基督教倫理學

第十六課:核武的威脅(2)

(一)限制核武的歷史與成果

- 1. 所謂限制核武 Nuclear disarmament 是指消除世上所有核武之行動,目的是務使這個地球不再存在核武,避免一場無可想像的災難。
- 2. 早在美蘇冷戰期間,無論是蘇聯或是美國都擁有大量的核武,雙方對峙,危機四伏。早在60年代,便有民間發起取消核武試爆,在1963年,美蘇雙方簽訂了Partial Test Ban Treaty,禁止雙方在地面上試爆核武。所以到了1970年,民間組織的注意改由核武試爆轉為核能(nuclear power)。到了1980年,由於列根政府致力推行星球大戰的計劃,民間反對核武的聲音又再興起,但到了1990年,冷戰結束,反對的聲音也隨之而消逝。
- 3. 大致上來說,美蘇及其他擁有核武的國家,經過多年的談判,他們簽訂了有以下限制核武的條約:
 - ◆ Partial Test Ban Treaty (PTBT), 1963, 禁止地面核武試爆
 - ◆ Nuclear Non- Proliferation Treaty (NPT),於 1968 年簽訂,1970 年實行,這條約是禁止核武擴散,共有 189 國家簽署,這條約有三個要點:
 - · 不擴散核武
 - · 消除核武
 - · 和平使用核能的權利
 - ◆ Interim Agreement on Offensive Arms (SALTI),於 1972 年美蘇簽署,雙方同意凍結越 洲導彈(Intercontinental ballistic missile (ICBMS)及潛艇放射飛彈(SLBMS)
 - ◆ Anti-Ballistic Missile Treaty (ABM), 1972年,蘇聯與美國簽署同意只在兩處地方安裝 ABM, 1974年改為共只有一處(site)
 - ◆ Strategies Arms Limitation Treaty (Salt II) 1974 年美蘇二國簽署,代替 SALTI,二國同意限制 ICBM launches,SLBM launchers 及重型轟炸機數量
 - ◆ Intermediate Range Nuclear Force Treaty (INF) 1987 年國際條約,限制中程導彈數 目,取締所有長程及短程導彈
 - ◆ Strategic Offensive Reduction Treaty (SORT)於 2002 年簽署, 美蘇雙方同意把核武於 2012 年前減至 1700-2200 warheads
 - ◆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(CTBT),是一個國際性條約,有 181 個國家簽署,148 個家 ratified,這條約取締所有核武。雖然這條約沒有約束力,但蘇聯自 1990 年,美國自 1992 年都沒有舉行核武試爆
- 4. 從以上歷史來看,雖然各國都看到核武的存在是威脅這個世界的安全,但他們始終都未能達成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__蘇穎睿牧師主講 第 1 頁,共 3 頁基督教倫理 第 16 課核武的威脅(2)

協議把核武完全消除。直至今日,全世界只有一個國家是完全取締核武的發展,於 1980 年代, 南非曾經發展 6 個 crude fission weapons,但於 1990 年完全拆除,不再研製。

各國未能取消核武是因為彼此不信任;恐怕沒有核武就失去阻嚇和防衛作用,因此要完全消滅核武於世上實在是一大挑戰。

(二) 基督徒對核武威脅的立場

- 1. 傳統的戰爭,是雙方的軍隊對壘,理論上是禍不及平民的,但事實上並非如此,不少無辜的平民可能是受害至厲害的一群,面對著核武的殺傷力,大量無辜平民受害更是免不了的事。 聖經很清楚告訴我們,我們是不可以流無辜人的血,創世記九:6
 - 「凡流人血的,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;因為神造人,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」
- 2. 然而,聖經又清楚列明戰爭中所流的血(blood shed in war)及和平時所流的血(blood shed in peace)的分別,據列王紀上二:5提到約押的罪有這樣的話

「你知道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向我所行的,就是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: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兒子亞瑪撒。他在太平之時流這二人的血,如在爭戰之時一樣,將這血染了腰間束的帶和腳上穿的鞋。」

很明顯,大衛是把戰爭所流的血有別於太平時所流的血;這裏所謂太平時流的血是指流無辜人的血,耶利米書十九:4

「因為他們和他們列祖,並猶大君王離棄我,將這地方看為平常,在這裡向素不認識的別神燒香,又使這地方滿了無辜人的血。」

- · 對神而言,最大的罪莫過於拜其他假神。
- · 對人而言,最大的罪莫過於流無辜人的血。

所以,聖經是很清楚告訴我們,無人能流無辜的血。

- 3. 所以,作為一個基督徒,我們堅決反對「流無辜人的血。」所以 noncombatant immunity 是我們要堅守的原則,核武,生化武器都是一些無情無眼的大殺傷力武器;在核子戰爭中,一定有極大比數的平民喪生,這就是流無辜人的血的問題了!事實上,美國前任總統列根與當時蘇聯主席哥巴喬夫 1985 年簽署日內瓦條約時一同聲明「核子戰爭只會導致雙方滅亡,永遠不會得勝的戰爭,人類一定要想盡辦法制止核子戰爭的發生」。
- 4. 或許有人會問道,在今日戰爭中,規模比較大,武器較厲害。(尤其所謂 ABC 武器,A=atomic B=biological C=chemical),再加上在城市中巷戰,平民的死傷更難避免,我們就以以巴衝突,或是恐怖份子游擊戰為例,他們每每以平民為擋箭牌,這是是否說我們便不可以採取任何行動?所以我們的問題:在戰爭中,我們能否分辨無辜平民及士兵呢?我是同意在今日的戰爭中,無辜受害似乎是一難免的事,但這不等如我們因此就贊成一些大殺傷力武器,我們明知有大量無辜人死亡而仍去發動的,這便是大有問題了,所以在1981年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

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 蘇穎睿牧師主講

第2頁,共3頁

在 Amsterdam 發表公佈

「核武的風險過大,在道德上我們沒有理由不反對核武競賽和戰爭。」

- 5. 又或許有人反提問:「基督徒反對核子戰爭,但並不反對研製核武。因為擁有核武才可避免核子戰爭的發生(renounce use but defend possession)。」但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合理的說法,試想:為什麼我們擁有核武就可以阻嚇別國/別人用核子武器攻擊我們呢?這是因為他們若知道我們擁有核武,一旦我們受到核武威脅及襲擊,我們便會用核武還擊,這即是說:我們不是反對核子戰爭。如果對方明知你雖擁核武,但你永遠不會使用核武的,這又何來阻嚇作用呢?事實上,今日至大的問題和威脅,倒不是來自國與國之核武戰爭,而是那些恐怖份子,利用游擊戰術,發起核武,你也不知那些恐怖份子是從何而來,也不知往那裏追擊他們,這就是問題的癥結,所以擁有核武絕不是解決核子戰爭的問題,反而會增加核子戰爭的可能性。
- 6. 又或者我們會問道:「若我們只是單方面取消核武,而其他國家又不肯跟隨,這又有何作用呢?」 我相信這是一個相當有理的問題,我也相信只單方面取締核武並不減少核子戰發生的可能性, 或許甚至會增加核子戰的可能性。我認為基督徒可以贊成及跟進下列幾項措施
 - ◆ 各國簽署「不先發制人」的宣言,若不是先被襲,就永遠不可使用核武
 - ◆ 儘量促使國簽署減少核武儲存,最後理想是全部毀滅
 - ◆ 基督徒作為和平使者,我們要不住為「世界和平禱告」,也參與「促使世界和平」之行動; 其中一個解決這問題就是富足的國家協助一些貧窮的國家,務使那些貧窮的國強富起來。 所以窩福是特別注重 E4 事工,希望有弟兄姊妹參與短宣及扶貧工作,務使這個世界可以 和和平平的相處。